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18-003），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因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运检公司”）持有的皖天然气1,914,795股股份（持股比例0.57%）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

公司近日收到能源集团通知，获悉其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5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皖能运检公司所持股份公司191.4795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能源集团持有。

二、本次划转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能源集团（SS）持有14,552.443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3.31%。

上述股份划转经批准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仍为能源集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